

# 盈江县铜壁关乡“2·20”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20日，盈江县铜壁关乡陆顶山保护区卡点附近发生一起事故，一辆载有水泥的东风牌货车侧翻，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2025年3月1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盈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盈江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监委、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铜壁关乡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盈江县铜壁关乡“2·2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了县检察院派员参加此次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分析论证等工作，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有关单位情况，认定该起事故属于路外通行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2月19日18时31分，张\*\*（死者）驾驶车牌为云LD\*\*89的东风牌货车进入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上货，装载16000kg水泥后于同日18时48分驶离。

2025年2月20日上午7时左右,张\*\*电话联系陈\*\*(事故发生时云LD\*\*89货车副驾驶乘客),告知其要送水泥去铜壁关乡防火路施工地(保护区卡点),叫陈\*\*随车前去装卸水泥。陈\*\*应允后自行驾驶摩托车,前往其与张\*\*约定的货车途经地点火化场附近上车,并随车同行驶往目的地铜壁关乡防火路施工地。

上午10时53分,张\*\*驾驶云LD\*\*89货车途经铜壁关乡金竹寨检查点。11时15分许,张\*\*驾驶车辆驶入盈那线K67+900M东侧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便道(以下简称“保护区便道”),在该便道内由东向西行驶。张\*\*驾驶案涉车辆在保护区便道行驶过程中,遇一下行陡坡且伴有右侧急弯路段时,车辆驶出路外并与便道左侧林木相撞,致使车辆驾驶室变形,驾驶人张\*\*与乘客陈\*\*均被卡在车辆驾驶室内。

11时40分左右,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盈江管护分局专职管护员何\*\*在护林巡护时,途经铜壁关乡保护区卡点附近听见有人呼救,随即循声沿保护区便道查找呼救声来源,其发现便道上有大车的轮胎印和淋水印后一路查看,进入便道后约100米看见转急弯处有一辆货车发生事故,且车内有两名驾乘人员被困驾驶室。因事故发生地通讯信号不佳,11时45分许,何\*\*返回铜壁关卡点拨打报警电话和急救电话,后又立即返回事故现场试图打开车门救助车内人员,但因车头部位严重变形未能救助成功。然后,何\*\*返回盈那公路边,拦停一过路车辆后,告知情况并邀约车上人员一起帮助救援肇事车内被困人员,依旧未能成功将被困人员

救出。

##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1时45分，铜壁关乡卫生院值班人员接到路人救援电话，诉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卡点处发生交通事故，人员被困，铜壁关乡卫生院立即组织备班医护人员3人赶赴事故现场。

12时20分，铜壁关乡卫生院备班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随即采取医疗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急救。

13时24分，县消防救援局接到出警指令，盈江县平原消防救援站出动2车10人赴现场处置，铜壁关政府专职消防队出动1车2人赴现场处置。

13时50分，铜壁关政府专职消防队派出人员到达现场参与救援。14时40分，平原消防救援站派出人员到达现场参与救援。

14时50分许，张\*\*意识逐渐模糊血压下降，经现场抢救后生命体征稍平稳。15时20分许，张\*\*休克症状再次加重，出现昏迷，医护人员进行了抗休克治疗，但其生命体征持续下降。

15时30分，盈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到报警称：“在盈江县盈那线K67公里处有一便道岔口，一辆货车在便道上撞到树木，车辆受损，人员受伤，请前往处置。”

15时36分，陈\*\*被消防人员解救后由铜壁关乡卫生院转送县人民医院就医，于16时47分到达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门诊进一步救治。

16时30分左右，盈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派出人员

到达事故发生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参与救援。

18时50分，张\*\*被消防人员解救，铜壁关乡卫生院医护人员立即采取抗休克、补液等抢救措施予以救治处理，并立即通过救护车将其转送县人民医院进一步救治。20时45分，张\*\*被送到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抢救室，入院时检查其已无生命体征，经实施抢救后，于2025年2月20日21时18分宣布死亡。

2025年4月4日，盈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五）项<sup>[1]</sup>、第七十七条<sup>[2]</sup>之规定，作出第533\*\*\*\*\*0376号路外事故认定书，认定：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sup>[3]</su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4]</sup>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根本原因。张\*\*在此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陈\*\*在此事故中无责任。

### （三）事故发生地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盈江县盈那线K67+900M东侧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便道，该便道呈东西走向，东至盈那线，西通往防火通道施工地方向，路面为泥土路面，路面宽3.65m。现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场为急弯陡坡路段，平均纵坡度为±34.5°，弯道半径 R=8.5m。

盈那线 K67+900M 东侧转该便道入口处，设立有两个警示标牌，内容分别为：“边境线 50 米严管区，任何人员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进入。监督举报电话：8975510。中共铜壁关乡委员会，铜壁关乡人民政府（宣）”“边境严管区，严禁车辆人员进入，违者追究法律责任。举报有奖：8975510。铜壁关乡人民政府、盈江县公安局公告”。

#### （四）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1.云 LD\*\*89 号东风牌 EQ3030GF 型轻型自卸货车，车辆注册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9 月 30 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 985kg，肇事时实载 16000kg 水泥；核定载人数 3 人，肇事时实载 2 人。

2.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段\*\*，登记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2021 年 11 月 23 日，寸\*\*与段\*\*签订《售车协议》，约定由段\*\*以 62600.00 元的价格将该车转让给寸\*\*，寸\*\*支付转让款项后，车辆交付由寸\*\*占有、使用。但双方至今未办理车辆过户等转移登记手续。寸\*\*为该车的实际所有人。

3.2024 年 11 月 20 日，案涉肇事车辆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保险单号：PDFA\*\*\*\*\*4701），保险终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24 时 00 分。同日，案涉肇事车辆还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单号：PDEJ\*\*\*\*\*4134），保险终止日期：

2025年11月23日24时00分。

4.经函询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案涉云LD\*\*89肇事货车行驶证登记信息车外廓长宽高分别为5995mm、2400mm、2800mm，车辆总质量为3310kg；根据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意见书（云永司鉴[2025]交痕鉴字第0\*\*\*1号），该车辆肇事前转向系、制动系零部件完好，连接牢靠，功能有效；经测量，事故发生时，该车货箱栏板超高约61厘米，超长约78厘米。

#### （五）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张\*\*，男，汉族，身份证号：533\*\*\*\*\*1638，家庭住址：云南省盈江县油松岭乡\*\*\*\*\*，系云LD\*\*89号车驾驶员。经函询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调取张\*\*驾驶证及违法信息得：2008年3月27日，张\*\*初次领取D类机动车驾驶证，2010年10月18日增驾B2类机动车驾驶证；张\*\*于2011年5月24日取得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资格证号：533\*\*\*\*\*1638），有效期止：2029年5月5日；张\*\*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有8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5条（均为驾驶货车云LD\*\*89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3条。根据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法医毒物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云永司鉴[2025]法毒鉴字第0\*\*\*7号）鉴定意见，张\*\*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当事人：陈\*\*，男，汉族，身份证号：533\*\*\*\*\*4331，家庭住址：云南省腾冲县新华乡\*\*\*\*\*。为事故发生时云

LD\*\*89 号车乘客，未实施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 （六）事故各相关方关系

1.云南伟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盛公司”），2019年5月13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NP5T，行业名称：建筑业，法定代表人：杨\*\*。该公司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寸某某（寸某某与寸\*\*并非同一人），认缴出资1782.00万元，出资比例为99%；杨\*\*，认缴出资18万元，出资比例为1%。经调查确认，寸某某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云南恒隆建设有限公司盈江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建设盈江分公司”），系云南恒隆建设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2017年9月21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7K0N，行业名称：建筑业，法定代表人：寸某某。

经调查确认，恒隆建设盈江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伟盛公司实际控制股东为同一人。

2.2024年6月25日，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盈江县林业和草原局（发包人）与伟盛公司（承包人）就云南省德宏州高黎贡山片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盈江县）第十一标段（以下简称“防火路第十一标段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因该项目施工建设需采购水泥等建筑材料，经伟盛公司委托，恒隆建设盈江分公司代伟盛公司向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允罕公司”）采购水泥。

3.2024年10月期间，防火路第十一标段项目开始施工，伟盛公司安排工作人员与云LD\*\*89货车车主寸\*\*取得联系，经双方口头协商约定，由寸\*\*负责运输伟盛公司中标的防火路第十一标段项目建设所需水泥，由寸\*\*自行组织车辆、安排人员，将伟盛公司委托恒隆建设盈江分公司从允罕公司购买的水泥运送至防火路第十一标段项目施工地，交付给伟盛公司施工使用。双方商定运输费用为110元/吨（含卸货费用），运输费用由伟盛公司年底统一向寸\*\*结算。

4.寸\*\*和张\*\*为合伙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自然人。2023年期间，二人开始合伙从事道路运输事务。其中，寸\*\*提供运输车辆即云LD\*\*89号东风牌EQ3030GF型轻型自卸货车及对接联系货运业务；张\*\*负责驾驶云LD\*\*89车辆进行货物运输及检审事务。双方约定于每年年底按照本年度所得运输费用，除去油费等成本后将所得利润平分，具体费用结算、支付由双方协商确定。

5.寸\*\*承接伟盛公司的水泥运输事宜后，安排张\*\*、杨\*\*<sup>[5]</sup>等人驾驶云LD\*\*89货车前往允罕公司装载水泥，并具体负责运输事宜。

经调取允罕公司记载信息、《云南伟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寸\*\*车辆运输（水泥）统计表》显示，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云LD\*\*89货车在允罕公司共计装载运送水泥30车次，运输水泥数量合计522吨。其中，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期间，由张

---

<sup>[5]</sup> 杨\*\*：在防火路第十一标段项目中分别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4日曾两次驾驶案涉云LD6489肇事货车运输水泥到该项目施工地，因其行为与本案无关，故未对其展开调查。

\*\*驾驶云 LD\*\*89 货车向防火路第十一标段项目各实际施工工地运输水泥 23 车次合计 386 吨,在该 23 车次运输活动中,有 6 车次合计 96 吨的水泥,系通过事发道路运往防火路第十一标段项目铜壁关保护区卡点施工地。

此外,据云 LD\*\*89 货车乘客、水泥卸货工陈\*\*陈述,其随同张\*\*驾驶的云 LD\*\*89 货车多次通过事发路段向伟盛公司运送水泥,且其刚开始随同张\*\*运送水泥通过事发路段时,由于事发路段地势陡峭,其内心恐惧,陈\*\*本人均提前下车以步行方式通过事发路段前往目的地(防火路第十一标段项目保护区卡点施工地),待张\*\*驾车到达目的地后再完成卸货工作。

6.盈江县油松岭乡良新运输部系个体工商户,2024 年 8 月 8 日核准开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CAX4,执照类别:个人经营,经营者:余\*\*,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025 年 1 月 24 日,寸\*\*与伟盛公司就其为伟盛公司运输水泥等事宜的 2024 年度全部费用进行了结算,经结算确认运输费用合计为 76000.00 元(其中,防火路第十一标段项目运输费用为 46860.00 元,其他项目费用 29140.00 元)。其后,寸\*\*委托油松岭乡良新运输部代为收取伟盛公司支付的运输费,并在收款后代为向伟盛公司开具运输费发票。余\*\*在收款后,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通过银行转账分两次向寸\*\*转付款项合计 40000.00 元;于 1 月 26 日通过微信分两次向寸\*\*转付款项合计 33000.00 元;共计支付 73000.00 元。

7.2025年1月25日，寸\*\*通过微信向张\*\*转付款项20000.00元；2025年2月25日，寸\*\*通过微信向张\*\*的妻子陈\*\*转付款项18800.00元。

## 二、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 （一）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2025年2月20日张\*\*驾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核定载质量985kg，实际载质量16000kg），车辆载质量大幅超过核定标准，属违规严重超限超载运输，系造成该事故的主要原因。

### （二）事故性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根据该条法规规定可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第七十七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如上所述，在本案中，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系因张\*\*驾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超过所驾驶车辆云LD\*\*89核定的载质量运输货物在非道路上行驶肇事而造成其本人伤亡。而张\*\*作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故涉案事故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的路外通行事故，非生产安全事故。

经调查认定，盈江县铜壁关乡“2·20”事故是一起路外通行事故，非生产安全事故。

盈江县铜壁关乡“2·20”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1日